

新北市榮服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

項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一	<p>張○賓先生：</p> <p>(一) 本人在 106 年 11 月 4 日參加貴處懇談會，當時建議貴處協調爭取樹林軍人公墓增設夫妻龕位，之後貴處在回覆紀錄上也稱：『本會將於服務照顧立場，持續爭取相關權益』，但事隔四年，均未見該公墓有任何改變，榮服處是否能夠列舉這近四年中爭取這項權益的情形，來證明是真的有關心與會者的建議事項，而非就此石沉大海。</p> <p>(二) 現在的退輔會馮主委是執政黨最信賴，而且做事最有效率、最關心榮民的主委，在這種優勢的氛圍下，再次建議輔導會能積極協助爭取新北市政府於年度內編列增建樹林軍人公墓夫妻雙龕的預算，讓榮民能與配偶於生後能合厝，以表彰軍人一生戎馬奉獻軍旅的貢獻。</p>	<p>藍瑞玲組長：</p> <p>(一) 新北市軍人公墓的權責單位是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非本處所轄管，該局與會代表於 106 年懇談會，針對軍人公墓雙龕問題現場回復，本處並於 106 年 11 月函請該局研議；另本處也曾詢問新北市政府，第二納骨塔於 103 年落成後，很快就額滿，新北市軍人公墓僅提供榮民單龕入厝，有關您建議增設夫妻龕位乙節，<u>本處將再另案函請新北市政府納入考量，以維護榮民(眷)權益。</u></p> <p>(二) 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p>	

項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二	<p>陳○陽先生：</p> <p>(一) 去年參加台北市榮服處辦理榮民就業活動，留下資料可能有外洩，因為會議一結束後就接到冒充健保局、地檢署的詐騙電話，差一點被騙錢。</p> <p>(二) 永和區輔導員服務很好、熱心、為轄區榮民解決問題，應該給予鼓勵。</p> <p>(三) 榮服處的訪視已造成困擾，建議可以取消對本人的訪視，也不需要利用發生日卡時來訪視本人。</p> <p>(四) 以前配鏡要 1,000 元，但可以用到 2 年；而現在雖然只要 600 元，但用半年就壞掉，可見輔導會配鏡廠商品質有待改進。</p> <p>(五) 板橋榮家要入住很難，希望輔導會能活化板橋榮家老舊房舍，興建房屋，可以讓更多的榮民入住。</p> <p>(六) 新北市榮民很多，一</p>	<p>(一) 本處辦理各項活動，均確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無個資外洩之情形。</p> <p>(二) 本處各輔導員對轄區榮民(眷)均克盡職守，提供適切之服務照顧。</p> <p>(三) 各項訪視業務及頻率均依會頒規定辦理，未來將持續要求輔導員及社區組長訪視時，尊重榮民受訪意願。</p> <p>(四) 有關眼鏡採購，均由輔導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p> <p>(五) 板橋榮家代表答復： 板橋榮家床位資源有限，目前依登記之順序，依序通知入住，且床位資訊均定期公告於板橋榮家網站，建議可先申請入住其他有空床位之榮家，俟板橋榮家有空床位時再行改調，使榮民(眷)可獲得妥適照顧，並減輕照顧壓力；另外，目前板橋榮家也規劃一個中長程的計畫，預計 2 至 3 年時間才完工，將可開放更多的床位來服務各位榮民長輩。</p> <p>(六) 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眷</p>	

項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年一次的榮民代表懇 談會每年由各服務處 辦一次，希望能由輔 導會主任委員或副主 任委員及各業管處主 管參加，傾聽榮民心 聲。</p>	<p>屬) 權益，係主任委員及副主 任委員念茲在茲之職責，惟主 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項公務 繁忙，而不克前來主持，另主 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也不定時 透過出訪時機，傾聽退除役官 兵(眷)意見並適予解決其問 題，各位榮民前輩有任何意見 可適時透過本服處向輔導會反 映。</p>	
三	<p>康○齡女士： (一)119的分區制度對榮民 緊急送醫很不方便， 榮民平日都在臺北榮 總看診就醫，但打119 就護車都會送到其他 醫院，讓就診變得很 不方便。 (二)因為榮民年紀也大 了，很多的疾病，自 行就醫不容易，請問 是否可叫民間的救護 車，然後榮服處可以 給予補助。</p>	<p>(一)<u>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工室陳寶民 主任</u>： 有關119分區制度是由各縣市 政府依照醫療救助醫療法第29條 規定辦理，由救護車人員判斷等級 後，就近後送適當責任醫院救治， 以避免醫療糾紛。 另外宣導，臺北榮總有提供高 齡醫學科，年滿65歲榮民可多加 利用，由專業的醫生評估並提供建 議。 (二)<u>游文勇副處長</u>： 有關所提榮民因經常至醫院看 病，建議可向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申請長照失能評估，是否 符合交通接送服務(復康巴士)，以 減輕經濟壓力。</p>	
四	<p>張○翰先生： 軍人的特質是吃苦耐 勞，服從性高、守法重 紀，許多優秀的軍士官， 而這些軍士官也許有飛 行、航運、特殊車輛或機 具操作經驗，但軍人在退 伍後看到的只有三保(保</p>	<p>就業站吳曉慧站長： 有關軍中專長銜接、退伍的一些問 題，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一)為使榮民(眷)習得一技之長， 輔導會提供就業穩定津貼、職 業訓練補助、訓後就業穩定津 貼、就學進修補助等各項補助 方案；本處也持續連結有求才</p>	

項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全、保險、寶塔或保姆)、三員(管理員、駕駛員、業務員或救生員)等工作，建議：</p> <p>(一)增加就業媒合及產業的多樣性，讓軍人退伍後不是只能從事三保、三員的工作。</p> <p>(二)軍中的專長退伍後，完全無發揮的空間，鼓勵退伍前取得專業證照，並對渠等予以適當獎勵。</p> <p>(三)辦理退伍前的座談會可以著重心理建設座談，分享退伍後經驗，建立良好生活觀念。</p> <p>(四)搜集退伍人員生活水平狀況(如：設計問卷)，瞭解榮民退伍後所遇到的困難，並提供解決方案。</p> <p>(五)懇談會應注重於榮民的問題並予以解答，而非在榮服處服務要</p>	<p>需求之企業、新北市勞工局等公私部門，以提供多元化職缺，並不定期辦理大、小場次徵才活動；期使榮民(眷)順利投入職場。</p> <p>(二)配合募兵制的推行，為使退除役官兵能夠安心服役也能提高民眾投效軍旅意願，輔導會這幾年一直都在規劃，與國防部協商有關軍職轉銜的作法，並持續與國防部及勞動部等部會溝通，推動及規劃軍職專長與證照轉換。</p> <p>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在退役前半年即可報名職訓中心課程，課程結束後就直接轉銜就業，所以說這是輔導會一直在做。而除了職訓中心所提供的課程，也提供所謂的會外職訓(勞動部、資策會)，讓退伍前的學習更多元。</p> <p>(三)<u>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u></p> <p>(四)<u>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u></p> <p>(五) 1、懇談會召開目的係期藉政策與法令宣導、議題研討、發掘</p>	

項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項、就學就業、反詐騙、醫療等宣導。</p> <p>(六)退伍後領了一筆錢，衝動投資，慘敗收場的大有人在，建議可提供投資專業顧問或過來人的建議，讓屆退官兵可以得到適當的幫助。</p>	<p>問題及疑難解決，凝聚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之向心。</p> <p>2、懇談會中所提問題，輔導會非常重視，均由相關業管單位及主持人即席回應或函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並以書面方式答覆。</p> <p>(六)本處自 110 年起，配合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服務網座談會，請「證券暨期貨市場開發基金會」安排專責講師，宣導建立正確消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期使屆退官兵得到理財相關資訊，提前做好個人生涯規劃。</p>	
五	<p>尹○明先生： 子女大專院校教育獎助金的條件有點矛盾，夫妻所得，必須在 114 萬內才可以申請。但如果夫妻都領退休金，就不能申請，而夫妻 2 人的退休金加起來，連 70 萬都不到，也不能申請，建議能夠放寬標準。</p>	<p>藍瑞玲組長： (一)依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含)以上就學補助相關規定，均已明訂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需符合下列條件：1、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2、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3、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4、成績需符合標準。。 (二)有關放寬所得標準，<u>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u>。</p>	

項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六	<p>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新北分會王○田先生：</p> <p>就養榮民在亡故後可領取喪葬補助費，但非就養榮民，卻無法領取，建議未具就養榮民的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往生可以領取喪葬補助費，減輕無力殮葬情況。</p>	<p><u>游文勇副處長：</u></p> <p>服役十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金)之有眷榮民死亡，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且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榮服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一萬元；另新北市政府喪葬救助：1.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2. 一般市民：最高補助2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1萬元。</p>	
七	<p>陳○任先生：</p> <p>針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有一些建議：</p> <p>(一) 希望福利制度可以更完善，提升入營率，如退伍後就學、就業規劃與轉銜，希望在營期間即可接觸職訓相關課程或訓練，讓退伍時不至於不知所措，能更快的與社會銜接。</p> <p>(二) 希望二類退除役官兵的相關訊息管道可以更多元，讓年青學莘及早做好生涯規劃。</p>	<p><u>吳曉慧站長：</u></p> <p>(一) 如果二類退除役官兵在軍中，發現有就學或就業需求，輔導會陸續開發一些產訓跟產學的合作，透過媒合，針對民間公司所需專長，提供產學合作或產訓合作，補足二類退除役官在學經歷上的不足，除了學會產業所需的專長，我們輔導會有補助，讓各位安心學習。未來能取得學(經)歷，也能在退伍後即進入產業就業。</p> <p>(二) <u>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u></p>	
八	<p>翁○望先生：</p> <p>我有個同學(曾祥基)年滿61歲，符合就養申請年齡，但榮民已離婚且多年與子女未往來，且當年</p>	<p><u>藍瑞玲組長：</u></p> <p>有關就養申請案件部分，因應就養法規逐年修正，就養申請條件也略有不同，按現行就養相關規定，申請人現有固定職業(例如：投勞保)</p>	

項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離婚時未申明子女歸女方，至今榮民家無恆產，本人無謀生能力且身患慢性重病(曾中風)，於3年前曾申請辦理就養事宜，然辦理時承辦人員說該員有一兒子一個孫女，且兒子年收入70萬元，平均後不符申辦資格，但該員與兒子數十年無往來，且兒子因此不願負撫養責任，實質上有子女沒得到贍養，卻因此被剝奪申請資格，是否有何管道可資救濟？</p>	<p>者，且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建議翁先生可提供相關資料至本處1樓就養櫃檯研議。</p>	
九	<p>陳○需先生： 榮總的服務真的好，但希望榮總能在石牌、關渡公車接駁站能放置座椅，讓候車民眾，尤其是老人家空腹去榮總看病檢查能稍作休息；讓服務照顧更完善。</p>	<p><u>臺北榮總社工室陳寶民主任：</u> 有關接駁站的設置座椅的問題，因牽涉預算、土地取得及商家騎樓使用權等因素，我們會把相關問題帶回去，由業管部門研議。</p>	
十	<p>楊○誠先生： (一)因為年紀漸長，牙口也不好，尤其是蛀牙問題，而看牙醫又要花很多錢，所以希望能提高補助。 (二)早期退伍時，還有供榮民轉介至公家機關任職(譬如說：菸酒公賣局、自來水公司)。但現在都需要透過考試，而軍人本來的專長就不是在文書作業(例如：通信部隊、飛</p>	<p>(一)<u>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u> (二)<u>本項建議，擬轉輔導會業管處卓處。</u></p>	

項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p>彈部隊)，在年輕時已把學習力最好的時間貢獻給國家了，退伍後要再跟年青人比讀書也不太可能，建議可提供事業機構任職的機會。</p> <p>(三)就養榮民亡故後，即停發就養金，讓配偶頓失經濟依靠，難以渡日，建議應有配套措施。</p> <p>(四)自己即將滿 61 歲，勞保在保中，可否申請就養，如果 65 以後領有勞保老人年金，如何銜接，是否可以繼續領就養金？</p>	<p>(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23 條規定：就養榮民於就養期間亡故者，榮服處或榮家應依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停發其就養給付；為避免就養榮民亡故，配偶頓失經濟依靠，建議可向縣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福身份，緩解經濟壓力。</p> <p>(四)按現行相關規定：榮民除因作戰、因公或因其他之原因致身心障礙者外，榮民須年滿 61 歲且無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所明訂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情形者(如：申請人現有固定職業(投勞保)者、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者)，始得申請就養。</p> <p>各位榮民先進有任何就養相關問題，可提供相關資料至本處 1 樓或來電向就養櫃檯諮詢。</p>	